

项目编号：310104000240220164782-04087859

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新建工程
光伏发电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
采购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02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新建工程光伏发电系统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1-12 10: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40220164782-04087859

项目名称：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新建工程光伏发电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971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97100.00 元

采购需求：

主要项目内容在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新建工程屋面铺设太阳能电池组件，并于相关的发电设备组成光伏发电并网系统。项目需采购符合装机容量为 193.92kWp 规模的货物，包括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支架配件、并网箱等，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全额上网的消纳方式。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包括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等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的资质；

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30 至 2026-01-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1-12 10:00:0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9 楼 1 号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1-12 10:00:0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9 楼 1 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单位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单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造成采购代理单位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龙华西路 249 号

联系方式：021-64560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9 楼

联系方式 136363273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穗华

电话：1363632735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建设工程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40220164782-04087859

项目内容: 主要项目内容在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建设工程屋面铺设太阳能电池组件, 并于相关的发电设备组成光伏发电并网系统。项目需采购符合装机容量为 193.92kWp 规模的货物, 包括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支架配件、并网箱等, 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全额上网的消纳方式。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包 1-10971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二、采购人、采购机构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 龙华西路 249 号

电话: 021-64560088

采购机构

名称: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9 楼

联系人: 陆穗华

电话: 13636327353

传真: 62560316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等相关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 3) 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的资质；**
- 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四、磋商有关事项

磋商答疑会：不组织

踏勘现场：不召开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磋商时间：**2026-01-12 10:00:00**

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9 楼**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

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采购机构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纸质投标文件 3 份（1 正 2 副）、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

7.6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

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

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16.2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

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设备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施工条件确定风险系数计入单价，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维护费、垃圾清运、墙面修补、运输、辅材、等需综合考虑。投标单位的投标单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而包干的完全价格，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对应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所报单价不随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工程量增减、工资、物价、费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而发生变化。投标单位成交后，其单价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用于价款支付、洽商变更和竣工结算。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26.1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内容：主要项目内容在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新建工程屋面铺设太阳能电池组件，并于相关的发电设备组成光伏发电并网系统。项目需采购符合装机容量为 193.92kW_p 规模的货物，包括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支架配件、并网箱等，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全额上网的消纳方式。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不生产国家限制、淘汰类产品，同步落实节能、环保、安全、消防、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主要设备包括：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支架配件、并网箱等。

3、本项目所采购光伏组件、逆变器为核心产品(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评委会认定投标人不足 3 家，则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4、并网方式：屋顶光伏组件所发直流电汇入逆变器，经逆变器逆变成交流电流后接入并网柜接至用户侧低压干线线路，实现光伏系统用户侧并网。

5、计量方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全额上网。

6、项目供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包括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

7、项目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 2 年，主设备光伏组件质保及逆变器质保期 5 年。

二、分布式光伏项目技术要求

1、成交人负责本项目的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成交人负责协助采购人相关机构的备案工作以及余电上网相关手续的报审。

2、响应人应为项目配备经验丰富的团队，应保证项目团队的主要人员的稳定性，在未经过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响应人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3、响应人应配备专业技术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应来自不同的专业领域，如光伏专家、电力系统专家以及其它专业业务专家等。

4、货物采购的相关要求

1) 光伏组件

①光伏板应符合 IEC61215 等国际和国内行业标准及要求，须通过国家批准认证机构的认证。

②光伏板选用知名品牌。

2) 逆变器

①满足 NB/T32004-2013《光伏发电并网逆变器技术规范》要求。

②设备需通过国家批准认证机构的认证。

③输出电压波形、幅值及相位等与公共电网一致，实现无扰动平滑电网供电。

④防水等级 IP65、RS485、WiFi、GPRS 等通讯接口、噪音≤25dB。

⑤具备残余电流、孤岛、输出过流、绝缘电阻侦测、防雷电等保护功能。

3) 智能监测系统

应具备防雷、防过载、防短路等保护功能。

4) 安装

本项目的安装为货物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安装，按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三、售后及维保要求

1、光伏设备一旦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接故障通知 1 小时内给予答复，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并排除故障，使设备正常运作。

2、验收完毕成交供应商应按系统使用要求给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免费培训服务，包括日常系统的维护、保养、设备检修等。

3、主设备光伏组件质保及逆变器质保期 5 年，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开始计算。

四、设备清单

| 序号 | 项目 | 特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 一 | 光伏发电设备 | | | |
| 1 | 单晶硅组件 | 1、材料：光伏组件、单晶硅 640Wp; 2、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 块 | 303.00 |
| 2 | 逆变器 | 1、材料：逆变器 40KW; 2、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 台 | 2.00 |
| 3 | 逆变器 | 1、材料：逆变器 110KW; 2、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 台 | 1.00 |
| 4 | 固定角度式光伏支架 | 1、材料：镀锌支架; 2、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 t | 19.15 |
| 二 | 电缆敷设 | | | |
| 1 | 直流电缆 | 特征描述： 1、材料：PV1-F 1*4mm2 2、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 m | 3300.00 |

| | | | | |
|------------------|---------|--|---|--------|
| 2 | 交流电缆 | 特征描述: 1、材料：ZRC-YJV-3x185+1x95 2、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 m | 16.00 |
| 3 | 交流电缆 | 特征描述: 1、材料：ZC-YJV-3x70+1x35 2、其他：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 m | 180.00 |
| 4 | 交流电缆 | 特征描述: 1、材料：ZC-YJV-3x25+1x16 2、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 m | 360.00 |
| 5 | 镀锌桥架 | 特征描述: 1、材料：镀锌桥架 200x100; 2、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 m | 93.00 |
| 6 | 镀锌桥架 | 特征描述: 1、材料：镀锌桥架 100x50; 2、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 m | 146.00 |
| 7 | 电缆保护管 | 特征描述: 1、材料：电缆保护管 PVC Φ 32（防紫外线耐爆晒）、防水接线盒等; 2、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 m | 150.00 |
| 8 | 电缆头制作安装 | 特征描述: 1、材料：电缆头制作安装 185mm ² ; 2、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 个 | 2.00 |
| 9 | 电缆头制作安装 | 特征描述: 1、材料：电缆头制作安装 70mm ² ; 2、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 个 | 2.00 |
| 10 | 电缆头制作安装 | 特征描述: 1、材料：电缆头制作安装 25mm ² ; 2、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 个 | 4.00 |
| 11 | 线缆辅材 | 1、材料：主要为接线端子、绝缘胶带、标识标牌等; 2、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 项 | 1.00 |
| 三 电气一次设备 | | | | |
| 1 | 光伏并网柜 | 1、材料：光伏并网柜 GGD 190KW; 2、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 台 | 1.00 |
| 2 | 光伏计量柜 | 1、材料：光伏计量柜 GGD 190KW; 2、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 台 | 1.00 |
| 四 防火及防雷接地 | | | | |

| | | | | |
|---|------------------------------|---|----------------|--------|
| 1 | 防火封堵材料 防火隔板、防火堵料、防火涂料等 | 1、材料：防火封堵材料 防火隔板、防火堵料、防火涂料等； 2、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 项 | 1.00 |
| 2 | 接地扁铁 | 1、材料：热镀锌扁钢-40*4； 2、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 m | 393.00 |
| 3 | 接地线 | 1、材料：BVR 1KV 1X6mm ² ； 2、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 m | 53.00 |
| 4 | 接地线 | 1、材料：BVR 1KV 1X16mm ² ； 2、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 m | 15.00 |
| 五 | 土建及配套工程 | | | |
| 1 | 混凝土设备基础及模板 | 1、材料：C30 混凝土； 2、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 m ³ | 18.40 |
| 六 | 并网验收调试 | | | |
| 1 | 光伏发电系统整体调试 | 1、材料：整套系统调试 2、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 项 | 1.00 |
| 七 | 措施费 | | | |
| 1 | 措施费 | 特征描述： 1、深化设计、二次搬运、垂直运输、机械吊装、协调配合等各类措施费用（不含并网验收调试） | 项 | 1.00 |
| 八 | 配套系统 | | | |
| 1 | 监控云平台、光伏发电设备消防监控系统、光伏自动清洗设备等 | 特征描述： 1、监控云平台、光伏发电设备消防监控系统、光伏自动清洗设备等 2、其他：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 项 | 1.00 |

五、报价要求

- 1、本次投标预算为人民币 1097100.00 元，超过此预算的投标将被否决。
- 2、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设备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施工条件确定风险系数计入单价，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维护费、垃圾清运、墙面修补、运输、辅材、等需综合考虑。投标单位的投标单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而包干的完

全价格，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对应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所报单价不随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工程量增减、工资、物价、费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而发生变化。投标单位成交后，其单价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用于价款支付、洽商变更和竣工结算。

- 4、报价需包含所有设备清单内容。
- 5、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上述“设备清单”内容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金额按实调整，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

六、其他要求

- 1、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的资质。
- 2、项目组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本项目所采购光伏组件、逆变器为核心产品（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评委会认定投标人不足 3 家，则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6.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8. 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投标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招标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9.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1.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投标文件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最低限价。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 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响应无效。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新建工程光伏发电系统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 | 0~30 |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 |

| | | |
|--|------|--|
| | | <p>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响应报价分：计算公式为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响应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3)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面向大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响应报价，该响应人作无效标处理。</p> |
| 根据提供的近三年（近三年是指开标日起倒推三年内）与本项目采购设备类似的案例情况（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等资料，扫描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如提供扫描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等进行评审，同时具备合同和验收报告作为一个有效业绩。 评分范围：0~5分。 | 0~5 | 评分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根据提供的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采购需求的吻合度（包括规格型号、配置、主要技术参数、设备配置齐全度，有无漏项或缺陷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 3~10分。 | 0~10 | 评分标准：产品选型较好，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完整、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优于采购需求；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的得9~10分；产品选型较合理，对“采购需 |

| | | |
|---|------|---|
| | | <p>“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较完整，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内容完整、翔实、准确，有一定的针对性，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较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的得 7-8 分；</p> <p>产品选型基本符合要求，对“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的得 5-6 分；</p> <p>产品选型不太符合要求，对“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内容不完善、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的得 3-4 分。</p> <p>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未按要求响应的本项得 0 分。</p> |
|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对各响应人编制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产品供货方案、安装调试周期情况、运输过程的保护措施、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0-25 分。 | 0~25 | <p>评分标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各项措施、组织设计方案等完善且可行性高，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的得 20-25 分；</p> <p>提供的项目管理、时间进度，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针对性，各项措施、组织设计方案较完</p> |

| | | |
|--|------|---|
| | | 善、基本可行的得 14-19 分；提供的项目管理、时间进度各项措施、组织设计方案等描述一般或有缺漏，不能完全按要求完成的得 10-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根据各供应商所采取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环境保护有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 0, 2-5 分。 | 0~5 | 评分标准：结合周围环境条件，提出不影响采购人及周边未施工范围正常使用针对性的措施 4-5 分；措施保证一般 2-3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根据响应人所投入内部机构及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包括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及数量（应有详细列表说明）、人员素质及履历经验、相关资格情况及实施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5 分。 | 0~5 |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且提供齐全的证明资料的得 4-5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及数量基本满足业务需求的得 1-3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验收方案、验收缺陷处置、性能违约赔偿是否符合足以保护采购人的权益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5 分。 | 0~5 | 评分标准：验收体系完善，验收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违约赔偿详尽得 5 分；验收体系基本可行，验收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违约承诺较为详尽者得 3-4 分；验收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有欠缺，缺少违约承诺得 1-2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根据各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修期承诺、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电话/邮件支持、远程协助、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 | 0~10 | 评分标准：售后服务内容详细、产品免费维修年限长、设备故障响应时间短、对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措施合理有前瞻性、有实施可行性的得 8-10 分；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p>员保障、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本地化售后服务场所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0，5-10分。</p> | | <p>表述简单、产品免费维修年限相较较短、设备故障响应时间相较较长、对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措施内容表述较简单的得5-7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p>根据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齐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分范围：0，2-5分。</p> | 0~5 | <p>评分标准：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齐全的得4-5分；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但企业相关证明文件提供不完善的得2-3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6)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7) 其他各类资质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解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格式见附件）；

(10)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11) 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备品备件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工作方案（包括安装与调试方案、设备与人员配备、安全文明安

装措施等）

- （6）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7）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8）保证措施（质量承诺、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及违反质量承诺的处罚措施等）及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9）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10）设备保护和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1）对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2）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
 -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②专业人员情况表；
 - ③拟派驻主要专业负责人的简历和业绩介绍；

需附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13）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4）**供应商近三年以来同类项目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近三年是指开标当日倒推三年内视为有效；
- （15）投标单位自行编写的维护服务方案：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服务体系和服务流程介绍、响应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反馈、监督和沟通机制、相关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应急方案等；
- （16）售后服务承诺：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写明售后服务细则，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提供的服务方式及内容、用户培训方案、自我奖罚措施其他等；注明属地化的维护机构、人员和联络方式等。请按技术要求内容详细描述，如无或描述不清将不利于对响应文件的评判；
- （17）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新建工程光伏发电系统项目包 1

| 项目名称 | 交货期 | 免费保质期 | 备注 | 报价合计(总价、元) |
|------|-----|-------|----|------------|
| | | | | |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元。
-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可自拟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设备、安装分开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税率 13%）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品牌、型号 | 规格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原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控云平台、光伏发电设备消防监控系统、光伏自动清洗设备等 | | | | 1 | | | |
| | 税费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二、安装报价明细表（税率 9%）

| 材料名称 | 规格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原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化设计、二次搬运、垂直运输、机械吊装、协调配合等各类措施费用（不含并网验收调试） | | | 1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税费 | | | | | |
| 合计（元） | | | | | |

三、安装到位的其他费用明细表（税率 9%）

| 费用名称 | 小计（元） |
|-------|-------|
| 备品备件价 | |
| 易损件价 | |
| 专用工具价 | |
| 技术服务费 | |
| 校验培训费 | |
| 运输费 | |
| 保险费 | |
| 其他费用 | |
| 税费 | |
| 合计（元） | |

注：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说明：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人员、送货、集成安装、税费等一切及体现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服务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年度保安服务细目报价并进行汇总。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 | |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 |
| 资质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的资质；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 | |

| | | | | |
|------|-----------------------|--|--|--|
| 企业规模 |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各类供应商采购。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 否)) |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 件名称 | 备注 |
|-----------------------------|--|---------------------------------|-----------------------------|----|
| 响应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等 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 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 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 响应文件按 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 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 在响应文件由法 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 证。 | | | |
| 磋商响应 文件有效 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报价 |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 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报价 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 目最高限价；3.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4. 报价有 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 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 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 | |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包括方 案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 | | | |
| 付款方式 |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50%作为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 | | | |

| | | | |
|-----------------------------|---|--|--|
| | <p>确认验收合格，取得国家电网的并网申请许可手续证明后支付至合同价 80%；</p> <p>第三笔付款：工程审价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p> <p>第四笔付款：审计完成后，根据伸进金额支付尾款。</p> <p>以当年本项目财政下达对应资金为前提，如果财政下达资金有延误，则付款期限作相应顺延，供应商不得以此向采购人索要补偿。</p> <p>本合同价为封顶合同价，最终审定金额低于合同价按审定金额结算，审定金额结算高于合同的按结算金额结算。</p> | | |
| 合 同 转 让 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 | |
| 公 平 竞 争 和 诚 实 信 用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实 质 性 响 应 采 购 文 件 要 求 | 商务、技术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0. 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评分对应表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 对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员: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毕业时间 | |
|--------------|------|--------------------|------|------|
| 毕业院校 和专业 | |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 | 联系方式 |
| 职业资格 | | 技术职称 | | 聘任时间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 | | | |
| 主要工作特点: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项目组成 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 业时间 | 职称及职 业资格 | 进入本单 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 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同类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附件页 码 | 用户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等，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 序号 | 证书名称 | 签发机构或个人 | 证书号 | 有效期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次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供应商需要提供产品官网截图链接、产品说明书、厂家发布的产品简介、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等有效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备品备件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 1、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工作方案（包括安装与调试方案、设备与人员配备、安全文明安装措施等）
- 2、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4、保证措施(质量承诺、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及违反质量承诺的处罚措施等)及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5、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6、设备保护和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7、对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8、投标单位自行编写的维护服务方案：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服务体系和服务流程介绍、响应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反馈、监督和沟通机制、相关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应急方案等；
- 9、售后服务承诺：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写明售后服务细则，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提供的服务方式及内容、用户培训方案、自我奖罚措施其他等；注明属地化的维护机构、人员和联络方式等。请按技术要求内容详细描述，如无或描述不清将不利于对响应文件的评判；
- 10、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七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包括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安装调试

5.1 所有设备均由乙方送货上门并安装、集成、调试，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2 乙方须参照甲方的工作时间来安排设备安装的工作时间，以便于甲方与工作人员一起参与设备的安装、调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

5.3 乙方需配有专门指定的联系人员，能够在安装过程中及时沟通，每天汇报安装进度，对甲方需要改进的地方进行及时的反馈。

5.4 施工期间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验收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_____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

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保密

7.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50%作为预付款；

(2) 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取得国家电网的并网申请许可手续证明后支付至合同价 80%；

(3) 工程审价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

(4) 审计完成后，根据伸进金额支付尾款；

以当年本项目财政下达对应资金为前提，如果财政下达资金有延误，则付款期限作相应顺延，供应商不得以此向采购人索要补偿。

本合同价为封顶合同价，最终审定金额低于合同价按审定金额结算，审定金额结算高于合同的按结算金额结算。

9.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9.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務內容、或者服務無法達到合同規定的服務質量或標準的，造成的無法正常運行，甲方有權邀請第三方提供服務，其支付的服務費用由乙方承擔；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權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項時扣除其相等的金額。

9. 3 由於乙方服務質量或延誤服務的原因，使甲方有關或設備損壞造成經濟損失的，甲方有權要求乙方進行經濟賠償。

9. 4 甲方在合同規定的服務期限內有義務為乙方創造服務工作便利，並提供適合的工作環境，協助乙方完成服務工作。

9. 5 當或設備發生故障時，甲方應及時告知乙方有關發生故障的相關信息，以便乙方及時分析故障原因，及時採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復正常運行。

9.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對原有進行調整，應有義務並通過有效的方式及時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務範圍調整的，應與乙方協商解決。

10. 乙方的權利與義務

10. 1 乙方根據合同的服務內容和要求及時提供相應的貨物/服務，如果甲方在合同範圍外增加或擴大服務內容的，乙方有權要求甲方支付其相應的費用。

10. 2 乙方為了更好地進行服務，滿足甲方對服務質量的要求，有權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適的工作環境和便利。在進行故障處理緊急服務時，可以要求甲方進行合作配合。

10. 3 如果由於甲方的責任而造成服務延誤或不能達到服務質量的，乙方不承擔違約責任。

10. 4 由於因甲方工作人員為操作失誤、或供電等環境不符合合同設備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設備損毀，乙方不承擔賠償責任。

10. 5 乙方保證在服務中，未經甲方許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動終止或妨礙系統運作的軟件和硬件，否則，乙方應承擔賠償責任。

10. 6 乙方在履行服務時，發現存在潛在缺陷或故障時，有義務及時與甲方聯繫，共同落實防範措施，保證正常運行。

10. 7 如果乙方確實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規定的服務內容和服務質量的，應事先徵得甲方的同意，並由乙方承擔第三方提供服務的費用。

10. 8 乙方保證在服務中提供更換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過的。如果或証實服務是

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履约延误

12.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3. 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 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履约保证金

15.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5.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 争端的解决

16.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6.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6.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21. 合同附件

2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注:本合同为样板合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